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8〕1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溧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溧阳市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实施办法》（溧委发〔2014〕8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溧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安委会”）组成人员。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主 任：徐华勤 市委副书记、市人民政府市长
常务副主任：王耀庆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副主任：朱云明	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市应急办主任
王国权	市安监局局长
成 员：彭宝华	市人武部部长
秦 强	市法院副院长
杨 枫	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刘学俊	市纪委副书记、市监察委副主任
潘益明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委老干部局局长
芮振华	市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市文联主席
郑丽萍	市总工会主席
沈健清	市法制办主任
赵 明	市发改委主任
钱 栋	市住建委主任、燕山新区党工委书记
蔡红兵	市经信局局长
操文杰	市城管局局长
唐洪祥	市教育局局长
张志方	市公安局副局长
高伟新	市财政局局长
陆卫林	市人社局局长
朱荣屏	市国土资源局局长
王洪明	市环保局局长
赵 波	市交通运输局局长
谢菊芬	市农林局局长

马祥中	市水利局局长
吴旺志	市文广体局局长
陈志豪	市卫计局局长
花建国	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朱红新	市旅游局局长
汤敏骅	市粮食局局长
芮子遐	市供销总社主任
朱立峰	市地震局局长
徐国平	市供电公司总经理
张宏茂	市邮政公司总经理
管连和	市气象局局长
迟国强	市地方海事处副主任
江拥兵	市消防大队大队长
徐 超	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
史森华	市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大队长

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王国权同志担任，副主任由市监委1名负责同志和市公安局、安监局、总工会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；市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。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。

受市长、市安委会主任徐华勤同志委托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市长王耀庆同志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月31日 印发
